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信安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	指	人民幣100,000,000元，即中國電子根據股本注資將予注入之股本款額
「股本注資」	指	中國電子根據股本注資協議而向信安注入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註冊股本
「股本注資協議」	指	中國電子、長城電腦及信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股本注資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長城集團之唯一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本注資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因股本注資完成而視作由本公司出售信安之85.11%股權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62.11%權益之控股股東

釋 義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就根據股本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體顯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訂立股本注資協議之各方，分別為中國電子、長城電腦及信安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中天衡平評字【2012】080號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子及信安委聘之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
「信安」	指	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長城電腦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董事長)

盧明先生

譚文鈺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杜和平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信安之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本注資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本注資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資料，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本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中國電子
- (2) 長城電腦
- (3) 信安

股本注資

中國電子將向信安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信安之註冊股本。

股本注資所反映之信安股權百分比乃根據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17,500,000元計算(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106,100元(按資產基礎計算法釐定)。根據協定之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17,500,000元為基準，在完成後，信安之股東權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7,500,000元，因此，中國電子所注入之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會相當於信安之85.11%股權。

中國電子向信安注入之股本須在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六十日之內一筆付清。股本注資的期間可在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下予以延長。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以來，信安之資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先決條件

股本注資協議須待獲得下列各方的批准下，方可作實：(i)訂約方各自的董事會；(ii)訂約方各自的股東；(iii)董事會；(iv)獨立股東；及(v)有關的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機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v)條條件外，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完成

預期股本注資將於辦妥有關的工商登記手續後完成，而信安將會在收到有關的股本後六十日之內辦妥有關登記。

董事會函件

在完成後，信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若在股本注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之內尚未能完成，則訂約方將會協定是否應延長完成日期或是終止股本注資協議。

信安之管理層

在完成後，信安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將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電腦一致同意任命。信安董事會之主席將由其董事會成員推選。此外，信安亦將委任一名由長城電腦推舉之監理人。

股本之運用

信安將會把股本作研發產品以及開發市場之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鑑於信安之業務性質，在信安的業務發展初期須投放大量資源在研究及發展方面。中國電子為一間大規模的國有企業，有能力為信安之發展及增長（包括開發新市場）提供所需之政府關係及資金。由於長城電腦在完成後仍然持有信安之14.89%權益，故此長城電腦將會繼續受惠於信安日後的業務增長及成功。

按信安根據中國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估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做成重大影響。

根據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之即時財務影響將會如下：

- (i) 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649,000元及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873,000元；及
- (ii) 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372,000元。

信安、中國電子、長城電腦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安

信安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國產軟硬件平台的電腦、關鍵部件及信息安全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成立。出售事項(即出售信安之85.11%權益)應佔信安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相當於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人民幣4,597,000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人民幣4,597,000元。

出售事項(即出售信安之85.11%權益)應佔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則分別為人民幣15,403,000元及人民幣22,276,000元。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資訊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集成電路板及主要部件、軟件及有關服務、新的平板顯示器及先進的電子商貿服務等。

長城電腦

長城電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週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電視產品及EMS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信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長城電腦全資擁有。在完成後，長城電腦於信安之股權將會由100%攤薄至14.89%，相當於減少85.1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本注資將會構成視作由本集團出售信安之股權。

由於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士被當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股本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有關的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高於5%但低於25%，而有關的總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股本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將會包括一項為考慮及批准根據股本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宣佈。

長城集團(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約62.11%)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長城集團之聯繫人士為股東。

概無董事於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均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另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訂立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股本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股本注資協議之條款，及計入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訂立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股本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閣下亦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估值報告及載於附錄二之本集團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
黃江天
曾之杰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信安之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負責就訂立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本注資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負責就上文所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股本注資協議之資料，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內容載有其就股本注資協議之條款而發表之見解。

吾等經考慮股本注資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之見解後，認為訂立股本注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股本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本公司及股東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
黃江天
曾之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而發表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信安之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電子、長城電腦及信安訂立股本注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由中國電子向信安注入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信安之註冊股本。在股本注資完成後，信安將會由中國電子持有其85.11%權益，另由長城電腦持有其14.89%權益。

信安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長城電腦全資擁有。在完成後，長城電腦於信安之股權將會由100%攤薄至14.89%，相當於減少85.1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本注資將會構成視作由 貴集團出售信安之股權。

由於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士被當作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股本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會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有關的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高於5%但低於25%，而有關的總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股本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長城集團（其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之權益。長城集團與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長城集團並無任何身為 貴公司股東之聯繫人士。

吾等在構思推薦建議時，曾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見解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事實以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見解以及吾等所獲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彼等對此須負全責）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繼續為準確。據吾等所知，董事在通函內作出有關彼等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任何陳述均經過彼等仔細及周詳查詢後，基於誠實的見解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見解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詢，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就出售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資料

中國電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資訊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集成電路板及主要部件、軟件及有關服務、新的平板顯示器及先進的電子商貿服務等。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電視產品及EMS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城電腦為 貴公司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週邊產品業務。長城電腦之A股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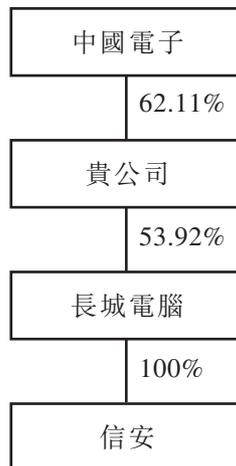
信安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國產軟硬件平台的電腦、關鍵部件及信息安全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成立。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信安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因為當時信安仍處於初期研發階段，故未能開發任何收益來源。出售事項（即出售信安之85.11%權益）應佔信安於有關期間內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相當於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人民幣4,597,000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人民幣4,597,000元。

出售事項（即出售信安之85.11%權益）應佔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403,000元及人民幣22,276,000元。

B. 股本注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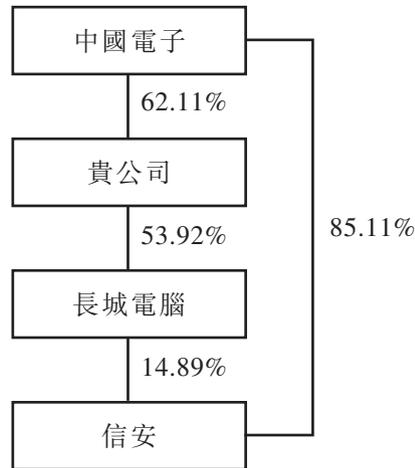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安由長城電腦擁有其100%權益。下文載列信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明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用途：



(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信安將由長城電腦擁有其14.89%權益，另由中國電子擁有其85.11%。下文載列信安於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用途：



(註冊股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誠如上文所示，長城電腦於信安之股權將會由100%攤薄至14.89%，相當於因股本注資而減少85.11%。

C.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以及股本之運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信安之業務性質，在信安的業務發展初期須投放大量資源在研究及發展方面。中國電子為一間大規模的國有企業，有能力為信安之發展及增長(包括開發新市場)提供所需之政府關係及資金。由於長城電腦在完成後仍然持有信安之14.89%權益，故此長城電腦將會繼續受惠於信安日後的業務增長及成功。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股本(亦即將由中國電子根據股本注資而注入信安之股本金額)將由信安用作研發產品及開發市場之用。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信安現時擁有多個特許商標及設計、開發及製造家用平台電腦、主要元件及訊息保安產品的技術知識，但尚未開始作商業生產。鑑於信安仍處於發展初期， 貴公司預期信安在未來數年須動用大量財務資源，方能向市場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在此情況下，倘若 貴公司繼續為信安之唯一股東，則在財政上可能會承受壓力。就此而言，吾等相信股本注資將有助 貴集團舒緩其於信安之投資方面的財務壓力。由於中國電子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之一，亦願意注入額外資金使信安可繼續研發產品以及開發市場，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中國電子若能成為信安之單一最大股東，則就信安的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信安之最佳利益。按此項安排，在必要時，中國電子將能夠提供可靠的財務支持以及與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協調有關信安的長遠發展路向事宜。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據之後，吾等認為股本注資能藉著籌集足夠的資金以增強信安於研發方面之能力、提供機會讓 貴集團能維持其於信安之權益、以及盡量提升 貴集團於信安之投資的回報，同時，此亦為一個減輕 貴集團因投資於新科技行業而承擔的風險之保守穩健方法。因此，吾等認為，股本注資一事除令 貴集團於信安之股權被大幅攤薄之外，訂立股本注資協議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股本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股本注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子將會向信安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信安之註冊股本。中國電子在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六十日之內，應以整筆現金之方式向信安全數注入有關股本。訂約方經協定後可延長股本注資之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本注資所涉及之信安股權百分比乃根據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17,500,000元計算（此乃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106,100元（以資產基礎計算法為計算基準）。根據協定的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17,500,000元計算，在完成後，信安之股東權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7,500,000元，因此，由中國電子注入之人民幣100,000,000元股本將會相當於信安股權之85.11%。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人民幣17,500,000元與人民幣17,106,100元兩者相差約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訂約方就股本注資所協定之溢價。吾等認為該溢價並無嚴重偏離估值報告所載之信安估值。

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之資產基礎法乃有關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其中主要包括：(i)有關特許商標及技術知識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852,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78,000元（主要包括電子設備）；(iii)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67,000元；(iv)存貨約人民幣1,502,000元；及(v)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873,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以來，信安之資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曾審閱由估值師（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估值報告。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採納資產基礎計算法以釐定信安之估計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資產基礎計算法而言，此方法涉及審閱信安之財務狀況表及採納信安之賬面淨值及資產淨值，並在必要時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雖然資產基礎計算法並無計入：(i)以信安資產而釐定的未來經濟利益；及(ii)信安在期間內就研發開支而引致之虧損，而根據會計準則，研發開支須計入損益賬，估值師認為適合採用資產基礎計算法。

吾等已審閱及與估值師磋商有關估值報告所載，在估值信安時採用之方法及基準及就此採納之各項假設，就此而言，吾等並無發覺有任何會導致吾等對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及假設的公平合理程度產生懷疑的主要因素。吾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之規定，就估值師及其就估值報告之估值內容曾進行之工作而言，進行吾等份內應進行之下列工作：

- (i) 與估值師透過電話對談而查證有關其專業資格及其與 貴集團、中國電子及 貴集團或中國電子之關連人士現時或先前之任何關係；
- (ii) 審閱委聘之條款(特別是針對工作範疇、工作範疇對所須提供意見的合適性及工作範疇內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陳述所提供確定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局限情況)；及。
- (iii) 評估 貴集團向估值師作出之聲明是否與吾等所知悉之內容一致。

鑑於將由中國電子注入之股本所反映之信安股權百分比率乃根據估值報告所示之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而有關的估值及估值報告乃由獨立第三方進行及編製，吾等認為股本注資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b) 先決條件

股本注資協議須待獲得：(i)訂約各方各自之董事會；(ii)訂約各方各自之股東；(iii)董事會；(iv)獨立股東；及(v)中國各有關國有資產監管及行政機關所作出之批准後，方可完成。

(c) 完成

完成一事將於信安在緊隨收妥股本後六十日之內辦妥有關股本注資的工商登記後，方可落實。

倘若由股本注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能完成，則訂約各方將會就是否押後完成日期或終止股本注資協議作出協定。

(d) 信安管理層

在完成後，信安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彼等須經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電腦同意及任命。信安董事會主席將由董事會成員推選。此外，信安將委任一名由長城電腦推舉之監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見解，即股本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股本注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E. 股本注資之財務影響

信安在完成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後，信安將不再以附屬公司身份把業績綜合在 貴公司之賬目內，惟信安將會被當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會以權益計算法列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本注資將構成 貴集團出售其於信安之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遵照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而編製之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估計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信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對 貴集團之即時財務影響將會如下：

- (i) 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649,000元而流動負債則減少約人民幣6,873,000元；
及
- (ii) 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372,000元。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之一項策略性公司行動，並不屬於 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根據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所作出之意見，並經考慮上文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本注資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志明 洪瑞坤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下文為估值師就信安資產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摘錄。

一、緒言

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和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採用我們認為必要的評估方法，對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擬增資所涉及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現謹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評估單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托方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和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評估報告使用者為委托方、被評估單位及法律法規規定的使用者。

(一) 委托單位簡介

1. 企業名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27號
3. 註冊資本：8,602,651,996.64元
4. 法定代表人：芮曉武
5. 企業性質：集團有限公司
6. 歷史沿革：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子」)成立於1989年5月，是中央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中國電子以提供電子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為主營業務，產業分佈於集成電路與關鍵元器件、軟件與服務、專用整機及核心零部件、新型平板顯示、現代電子商貿與園區服務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電子信息產業領域，核心業務關係國家信息安全和國民經濟發展命脈，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綜合性IT企業集團。中國電子旗下擁有36家二級企業和15家控股上市公司，員工總數逾11萬人。

中國電子創新歷史源遠流長，科技創新體系日臻完善。成員企業熊貓電子創建於1936年，被譽為中國電子工業的搖籃；1985年，長城電腦生產出中國第一台國產電腦—長城0520CH。2008年，中國電子被認定為全國首批「創新型企業」。目前，中國電子擁有完整的科技研發創新體系，設立了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集團專業技術研究院、企業技術中心三個層級的研發機構，擁有4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6個國家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5個集團公司級研究院，27個省、市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1家海外研發機構和7家博士後工作站。

中國電子憑藉二十餘年的雄厚積累，在中國信息化建設中長期保持領先優勢。先後承建財政、金融、稅務、海關、工商、審計、烟草、新聞等領域國家級重大信息化工程，覆蓋政府信息化、行業信息化、企業信息化建設的重點領域。中國電子與地方政府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在北京、上海、廣東、江蘇、貴州、廣西、海南、福建等省區的大力支持下，已在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泛北部灣等地區建成大規模產業製造基地，與上海市共建浦東軟件園，入駐北京未來科技城，正在建設北京國際工程研究院、江蘇南京中電熊貓軟件園、廣西北海產業園、海南生態軟件園、湖南長沙中電軟件園、廣東東莞產業基地、陝西西安產業園等大型現代化產業基地和高科技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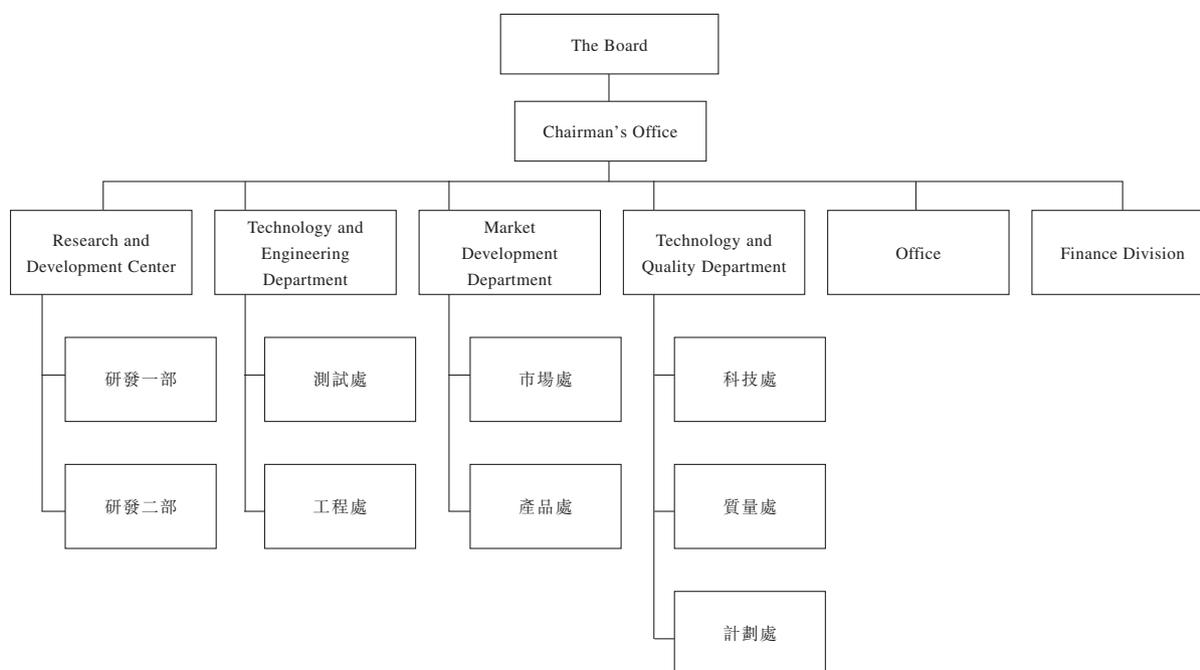
(二) 委托方及被評估單位簡介

1. 企業名稱：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中區科發路3號長城電腦大廈1號樓2層
3. 註冊資本：2000萬元
4. 實收資本：2000萬元
5. 法定代表人：鍾際民
6.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7.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4日

8. 經營範圍：電子計算機硬件、網絡設備、通信設備、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維護、技術諮詢，計算機軟件系統設計，計算機軟件系統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9. 歷史沿革：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是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成立於2012年5月14日，設在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註冊資本為2000萬元。

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基於國產軟硬件平臺的計算機及關鍵部件以及信息安全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目前是國內唯一一家能同時提供基於龍芯、飛騰、申威三款主流國產CPU的安全主板及安全整機系統產品的公司。

組織架構如下：



公司現有員工86人（截止2012月8月底），其中技術人員75人，博士2人、碩士13人。

2010年4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開始進行自主可控產品項目的調研工作，進入自主可控產品研發領域。

2010年7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開始與江南所進行交流，瞭解其CPU的相關技術。隨後與中軟、江南所在安全可靠計算機領域簽署合作協議，正式進軍自主可控領域。

2011年4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與龍芯、中標軟件、中軟、達夢等公司合作發起「核心體系聯合實驗室」，致力於自主可控設備的研發。並同時組建兩個自主可控計算的團隊，分別基於龍芯和申威進行自主可控產品研發，成為自主可控領域的重要參與者。

2011年7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參與「基於國產CPU/OS的黨政軍辦公信息系統應用研究及示範工程」多個試點項目的工程建設和評測工作。包括工信部試點項目、中辦試點項目、廣東試點項目、廣州試點項目、天津株洲檔案館項目、裝備學院項目等，並在同期確定進軍飛騰平臺。

2011年11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相繼完成了龍芯台式機、龍芯雙路服務器、申威服務器等主板的自主設計和樣機製作工作。標志著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掌握了自主可控領域的相關核心技術，初步擁有了基於國產CPU/OS整機和主板產品的自主研發能力。

2012年2-3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第二版龍芯，申威等主板產品的設計和樣機製作工作。所生產樣機部署到CCF實驗室，廣東試點，裝備學院等多家評測單位。

2012年3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與國防科技大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建立安全可靠信息系統聯合實驗室。

2012年5月14日，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2012年9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轉讓了基於國產芯片的自主可控項目，包括該項目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研發投入及所形成的部分無形資產（包括三個專利、秘密技術和研發文檔）、固定資產和存貨，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此次資產轉讓所作、2012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關於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國產芯片自主可控項目的專項審計報告》確認的研發投入及固定資產和存貨賬面淨值為作價轉讓依據。

三、評估目的

因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需對所涉及的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四、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為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經審計後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具體包括流動資產賬面值為364.92萬元；非流動資產1,862.71萬元，其中：固定資產為225.57萬元，無形資產1,637.15萬元；流動負債為687.86萬元。

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電子設備，截至評估基準日，使用狀況良好。

無形資產主要為包括：

1. 專利技術

(1) 外觀設計專利：筆記本電腦(X1)

專利號：ZL 2011 3 0123344.9

專利申請日：2011年5月17日

專利權人：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 外觀設計專利：平板電腦

專利號：ZL 2011 3 0253972.9

專利申請日：2011年8月2日

專利權人：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實用新型專利：一種多系統物理切換裝置及計算機

專利號：ZL 2011 2 0279864.3

專利申請日：2011年8月3日

專利權人：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後，由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轉入的三項專利已於2012年10月15-25日將專利權人變更為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2. 專用技術及研發文檔

(1) 基於龍芯CPU的安全可靠計算機設計技術

即基於國產龍芯CPU進行安全可靠計算機主板、專用BIOS固件以及安全可靠計算機整機設計的成套技術。

(2) 基於龍芯CPU的安全可靠服務器設計技術

即基於國產龍芯CPU進行安全可靠服務器主板、專用BIOS固件以及安全可靠服務器整機產品設計的成套技術。

(3) 018項目GWSW01S-4ENT產品的設計與開發(自主可控項目長城神威服務器一代產品)

為是長城科技2011年的重大科技創新項目，研發自主可控計算機(長城神威服務器)，並為之後的定制及產業化做準備。

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沒有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委托方及被評估單位已在《企業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中確認委托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已經中審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專項審計報告。

五、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確定所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六、評估基準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12年9月30日。

本評估基準日是由委托方確定的。

七、評估依據

(一) 行為依據

1. 《關於長城電腦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增資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請示的批覆》(長科辦字[2012]46號)；
2. 委托方與本公司簽署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號)；
2. 國務院第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3. 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01]102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
4. 國務院2003年第378號令《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
5. 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6. 國資委、財政部2003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7.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8. 財政部令第14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9.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10.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07]189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8.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07]189號；
9.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10.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11.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12.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08]217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中評協[2008]218號)；
14.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15. 財政部頒佈的國內企業會計準則體系。

(四) 產權依據

1. 場地使用聲明；
2. 技術秘密和研發文檔接收單；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Wind資訊；
2. 評估人員現場調查設備等記錄；
3. 評估人員查詢的相關市場價格信息；
4. 評估人員收集的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財務資料及技術資料。

(六) 其他依據

中審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

八、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中國評估準則、法規及國際慣例，企業價值評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評估時需要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被評估企業的預期收益依一定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折成現值以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反映了預期原則，即企業或資產的價值取決於其未來盈利能力。收益法主要適用於對未來預期收益能力能做出相對合理和可靠估計的企業，一般要求評估對象已經進入穩定運營階段，歷史上有比較穩定的業績，未來能夠持續相對穩定的經營等。根據《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第二十三條：「註冊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企業與可比較的參考企業即在市場上交易過的可比企業、股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參考企業的交易價格為基礎，加以調整修正後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參考企業比較法和並購案例比較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從成本角度評估企業資產負債表上所有的單項資產和負債，即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企業的價值。資產基礎法一般應用於新設立的企業或無法採用收益法、市場法進行有效評估的企業。鑒於目前企業的現狀及評估目的，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二) 本次評估的具體方法—資產基礎法：

基本計算公式為：

淨資產評估值=各單項資產評估值之和—各單項負債評估值之和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和存貨。根據各類資產的特點分別評估。

對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對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法，通過綜合分析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應收款項的評估值。

存貨包括原材料和產成品，對生產中正常使用的各類原材料及備件，按基準日市場銷售單價(不含稅)確定評估單價，以基準日實際數量乘以評估單價確定原材料的評估值；對積壓淘汰的備品備件，按可變現價確定評估值；對查無實物的備品備件，評估為零。對保存正常的產成品，按基準日市場銷售單價(不含稅)確定評估單價，以基準日實際數量乘以評估單價確定產成品評估值。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及試驗用電子設備。依據評估目的，本次設備類資產評估採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續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購置該項資產的現行市值為基礎確定重置成本。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費+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設備購置價的確定：向設備生產廠家、銷售單位詢問設備現行市場價格信息，結合評估人員進行市場調研和收集現價資料，確定設備的購置價格。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電子設備，基本上不需要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而運輸費用基本含在設備報價中。由於大部分設備不需安裝或安裝時間較短，其他費用及資金成本可忽略不計。因此，本次評估的電子設備以設備購置價作為重置成本。

對於已經更新換代而無法確定其重置成本的電子設備(如電腦等)，評估人員可通過瞭解二手電子產品市場的交易信息，參照相同或相似二手電子設備的現行市價確定其評估值。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由於本次評估範圍內的設備為電子設備，因此在採用年限法計算其成新率的同時，再通過現場勘察進行適當調整後確定綜合成新率。

設備評估值=設備重置成本x綜合成新率

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權及專有技術。由於該類無形資產主要應用於信息安全中自主可控產品，目前產品還在試製過程中，無形資產對未來預期收益的貢獻情況無法合理估計。不宜採用收益法評估。由於無形資產的各項研發費用可以合理歸集，因此採用成本法評估。

4.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

對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負債，以中審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提供的審定後的金額為基礎，對各項負債進行核實，判斷各筆債務是否是委評單位基準日實際承擔的，債權人是否存在，以基準日實際需要支付的負債額來確定評估值。

九、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公司接受評估委托後，即選派資產評估人員進入現場，在相關單位配合下進行資產評估工作，最終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根據資產評估的有關準則和規定，我公司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了評估和產權核實，整個評估工作分為四個階段：

（一）評估前期準備工作階段

本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在與委托方充分協商後，達成委托關係，並明確了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範圍，選定了評估基準日；根據資產評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評估單位發出資產評估所需資料清單，協助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及申報工作；同時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制訂資產評估工作方案和計劃。

(二) 現場評估階段

1. 流動資產及負債：現場進行貨幣資金監盤、核對；往來款項核實、檢查；查閱相關資產的原始憑證和支付憑證；抽查正在執行的相關合同；對存貨進行清查盤點。
2. 非流動資產：與企業管理層、財務部門、資產管理部門等進行訪談，瞭解有關企業管理、財務狀況和資產的管理使用情況；對主要設備進行現場調查，核實相關的產權文件及採購合同，瞭解無形資產研發成本、權利人及相關技術信息，瞭解相關資產市場價格及變化情況，對評估所需資料進行收集整理。
3. 與企業管理層進行訪談，瞭解企業未來的經營計劃及預期收益。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資產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根據對各類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進行匯總分析工作，確認評估工作中沒有發生重評和漏評的情況，並根據匯總分析情況，對資產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報告階段

根據評估工作情況，起草資產評估報告書，經公司內部的覆核程序和向委托方徵求意見程序後，形成評估報告備案稿，提交給委托方進行備案。根據備案審核意見對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完善。在完成備案後出具正式報告。

十、評估假設

(一) 特殊性假設與限制條件

1. 在評估基準日後，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經營主體將保持持續性經營，且委估業務資產不改變用途，並在經營範圍、方式上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2. 經審計後的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提供的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評估範圍內所有資產是真實的，權屬不存在法律問題；
3. 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現有和未來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正常的經營態勢；

4. 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現有和未來的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5. 國家堅持信息安全與自主可控產品的推廣。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在未來產業發展過程中能順利完成從試製、試點到批量生產的轉換，並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形成具有競爭力的技術研發、系統評價與產業化體系。

(二) 一般性假設和限制條件

1. 對可能存在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或其他事項，如委托方或權屬人等有關方應評估人員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2. 由委托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產權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資料是形成本報告的基礎。委托方、相關當事人應對所提供的以上評估原始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設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4.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5. 本評估沒有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6. 本評估假定近期內國家現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

十一、評估結論

實施了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和方法後，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一) 採用資產基礎法形成的初步評估結論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擬增資所涉及的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資產總計賬面值為2,227.63萬元，負債總計賬面值為687.36萬元，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1,540.27萬元；資產總計評估值為2,397.98萬元，負債總計評估值為687.36萬元，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1,710.61萬元，評估值較賬面值增值170.35萬元，增值率11.06%。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364.92	364.92	-	-
2	非流動資產	1,862.71	2,033.06	170.35	9.15
3	其中：固定資產	225.57	247.83	22.26	9.87
4	無形資產	1,637.15	1,785.23	148.08	9.05
5	資產總計	2,227.63	2,397.98	170.35	7.65
9	流動負債	687.36	687.36	-	-
10	非流動負債	-	-	-	-
11	負債總計	687.36	687.36	-	-
12	淨資產	1,540.27	1,710.61	170.35	11.06

(二) 最終評估結論

考慮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及本次評估目的，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結論可以較為客觀地體現股東權益價值，因此本次以資產基礎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擬增資所涉及的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為1,540.27萬元；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710.61萬元，增值170.35萬元，增值率為11.06%。

十二、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次評估價值指企業整體價值，不可以把明細表中列出的各個單項資產所涉及的價值拆零使用。
- (二) 評估基準日後，由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轉入的三項專利已於2012年10月15-25日將專利權人名稱變更為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 (三) 本次對委評資產的評估取值，是假設這些資產法律權屬完備條件下的評估值。
- (四) 本評估結果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以報告中設定的假設和限制條件為前提確定的現行價格。當前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五)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托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六) 值的影響，也未考慮發生產權變動時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以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七) 執行本次評估程序過程中，評估師對資產的法律權屬進行了必要的、獨立的核實工作，但並不表示評估師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了確認或發表了意見。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 (八) 由企業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資產明細表、預測表及其他有關資料是編制本報告的基礎。委托方、被評估單位和相關當事人應對所提供的以上評估原始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 (九) 評估結論是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機構評估人員的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十三、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三) 本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所有附件亦構成本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全面理解評估結論需同時閱讀評估報告和附件。
- (四) 本評估報告需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備案，在完成備案程序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2號令)，經核准或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從2012年9月30日起，至2013年9月29日止。

十四、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

十五、簽字蓋章

法定代表人：肖煥麒 _____

註冊資產評估師：錢建國 _____

註冊資產評估師：張啓利 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目錄

1. 《關於長城電腦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增資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請示的批覆》(長科辦字[2012]46號)
2.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複印件
3. 委托方與被評估單位營業執照複印件
4. 產權文件複印件
5. 委托方與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6. 註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7. 資產評估機構營業執照複印件
8. 評估機構資格證書複印件
9. 評估人員資格證書複印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總註冊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譚文鈺先生	1,670,817股長城開發股份(L)	0.13%
杜和平先生	60,000股長城電腦股份	0.0045%
	6,270股長城開發股份(L)	0.0005%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總註冊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譚文鈺先生	106,649,381股長城開發 股份(L) (附註)	8.08%

附註：該等股份內博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則由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9.08%權益。譚文鈺先生及其配偶合計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要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國有 法人股之股權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股權百分比
長城集團	國有法人股	743,870,000	100%	62.11%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長城集團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子則透過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11%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長城集團之職位
盧明先生	董事	總裁兼董事
楊軍先生	董事	董事兼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乃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或估值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或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與估值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而估值報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內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2201室查閱：

- (a) 股本注資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e)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彥女士，鍾女士是國際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及武漢大學新聞專業，雙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